

懲治場留置人員ハ免訴ノ者ナリ輕罪モ亦同ジ○罪狀中其他ノ放火トハ廢屋及柴草等ヲ貯フル屋舎又ハ山林ノ竹木田野ノ穀麥露積シタル竹木等ヲ燒燬セシ者ナリ○明治二十三年管轄違ニアル一人ハ豫審判事ニ送付セシモノナリ

尊屬	父母	養父母	繼父母	祖父母	養祖母	舅	外養祖母	總計	
謀故殺	同未遂	毆打致死	合	計	明治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同二十年	同十九年
八	四	六	一八	一九	一三	二六	一八	二七	一五

第八七 重罪被告人謀殺故殺ノ原因 (對審裁判)

原	因	男	女	合計	同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同二十年	同十九年
貪欲	通	二二	六	二八	四〇	二二	一九	二八	四九
家内不和親族利益上ノ爭	失愛、嫉妬、放蕩	一〇八	一	一〇九	一七六	一七	二六	一九	三二
怨	恨報	一〇二	三	一〇五	七四	六五	二〇二	一六四	二二七
種々ノ原因	仇	三三	四	三七	四七	四九	七一	八六	一〇九
合計		三六八	一六	三八四	五四五	三九一	四四六	四三八	五八〇

原因	不詳	年次	被告人	犯	罪	成	果	不詳	銃	砲	刀	劍	類	棒	杖	毒	藥	行	兇	物	等
謀故殺ノ成果及使用器物		明治二十四年	五三五	死ニ致ス	止創傷ニ創傷ニ至ラヌ	不詳	使用	不詳	一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同		二十三年	五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二年	四一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一年	三九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年	四四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九年	四三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計			三六八	一六七	五三五	五四五	三九一	四四六	四三八	五八〇											

第八八 裁判所別重罪被告人罪狀 (對審裁判) 明治二十四年

院	東	京	地方	刑	徒	案	偽	造	ス	官	印	チ	官	ノ	文	書	私	印	私	書	官	吏	財	謀	殺	故	毆	打	創	傷	ノ	罪	強	盜	ノ	罪	放	火	ノ	罪	其	他	合	計	上	ノ	刑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